

新北市立鶯江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

一、目的：

新北市立鶯江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等法令，訂定本辦法。

二、適用對象：

本要點適用本校所屬教職員工(含編制內外教師、職工)於執行職務或於本校場所發生「性騷擾防治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行為。

三、本防治措施所稱性騷擾：

(一)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謂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2、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 依「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適用前項第一款性別工作平等法所稱之性騷擾事件者，不適用同一項第二款性騷擾防治法所稱之性騷擾事件。

四、受理申訴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向本校人事室提起。

(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

(三) 申訴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如附表一)，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14日內以書面補正：

- 1、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 2、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如為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如附表二)。

3、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4、年、月、日。

(四)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人事室後即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

(五)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經通知補正，仍未於14日內補正。

2、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

3、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五、本校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得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以下簡稱調查單位）：

(一) 應於申訴或移送書到達之七日內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調查委員會9人，調查委員會成員由校長指派校內（應含教師會代表）外公正人士擔任，如必要時得另延聘專業人員協助調查、聽證。

(二) 前款調查單位人數，女性不得少於1/2，均為無給職，因故無法出缺者，由原單位指派合適人選繼任。

(三) 調查單位開會時，應有全體人數1/2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

六、迴避原則：

(一) 性騷擾事件申訴及再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 性騷擾事件申訴及再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1、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三) 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性騷擾申訴或再申訴之調查單位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四)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調查單位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五) 調查人員有第一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調查單位命其迴避。

七、本校調查單位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 性騷擾事件的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與人格法益。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 性騷擾事件之當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它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如有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八)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八、本校人事室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 20 日內由召集人召開調查單位會議，審議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附表三），並副知新北市政府。

九、經調查單位審議非本校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於 7 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所在地主管機關處理。

十、調查時程：

經調查單位審議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召集人應指派 3 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專案小組須於受理日起 2 個月內調查完畢，並做成調查報告，提調查單位開會審議，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

十一、調查結果：

(一) 調查單位對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作成決議（附表四、附表四-1、附表四-2），並將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及新北市政府。

(二) 前項書面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提起救濟之期限及受理機關。

十二、懲處、追蹤、考核及監督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應視情節輕重作成調整職務、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並以書面移送人事室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移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之情事發生。

十三、救濟途徑：

(一) 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為本校員工，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 20 日內向本校人事室提起申覆。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二) 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申訴人如不服調查單位之決議，得於調查期限屆滿或調查決議送達 30 日內向新北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十四、申訴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五、本校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郵 寄：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 人事室(地址：247 新北市蘆洲市長樂路 235 號)

電 話：(02)82862517 轉 156

傳 真：(02)22853276

本校各處室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

十六、本校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各類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或數位研習，並於員工在職訓練，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十七、本辦法經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性騷擾事件申訴書（紀錄）

附表一・正面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被 害 人 資 料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務或就學 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教 育 程 度	☐ 學齡前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以上 ☐ 不識字 ☐ 自修 ☐ 不詳						
	職 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教軍警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加 害 人 姓 名	☐ 不詳	加害人服務 或就學單位	☐ ☐ 無 ☐ 不詳	職稱：	聯絡電話：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相 關 證 據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訴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初 次 接 獲 單 位	單 位 名 稱		接 案 人 員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處 理 或 移 送 流 程 摘 要	☐ 1. 本單位即為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如有資料不齊者，請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資料，否則不予受理。 ☐ 2. 本單位為警察機關，已就性騷擾申訴事件詳予記錄。處理情形如下： ☐ 2-1 因已知悉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將即移請其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續為調查，並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申訴人。 ☐ 2-2 因加害人不明，將即行調查。 ☐ 2-3 因不知加害人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將即行調查。 ☐ 3 本單位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3-1. 知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 7 日內將上開資料移請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處理，跨轄者並副知該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3-2. 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 7 日內將上開資料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處理。 ☐ 4. 本單位非以上單位，將於 7 日內將本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本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備註：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初次接獲單位」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2. 提出申訴書者，將標題之「紀錄」2 字及「紀錄人簽名或蓋章」欄刪除。
3.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4. 本申訴書（紀錄）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 絡 電 話	
	住（居）所	縣 市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職 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教軍警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 絡 電 話	
	住（居）所	縣 市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職 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教軍警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檢附委任書					

委 任 書 案號： 年 字 第 號						
稱謂	姓名 (或名稱)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編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職業	住所或居所 (事務所或營業所)
委任人						
受任人						

茲因與 間性騷擾申訴事件，委任 為代理人，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並有同意申訴條件、撤回等特別代理權。

此致

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人事室(調查單位)

委任人： (簽名或蓋章)

受任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性騷擾申訴不受理通知書-致申訴人

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 函

機關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君（申訴人）（地址：○○縣/市○里/村○路○段／巷○弄○號○樓）

發文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

附件：

主旨：台端對○○○君提出之性騷擾申訴事件，本校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端○年○月○日申訴書（紀錄）辦理。

二、本申訴案不予受理之理由如下：

☐再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已於 年 月 日通知補正，再申訴人未於期限內補正。

☐同一事件前經調查完畢，調查結果並已於 年 月 日函復台端。

☐性騷擾事件發生後已逾一年。

☐其他理由：

正本：○○○（申訴人）

副本：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

（校長職銜簽字章）

申訴調查結果：性騷擾事件成立通知書-致申訴人

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 函

機關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申訴人）君（地址：○○縣/市○里/村○路○段／巷○弄○號○樓）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

附件：

主旨：台端對○○○君提出之性騷擾申訴事件，經本校調查單位調查結果屬實，性騷擾事件成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端○年○月○日申訴書（紀錄）辦理。

二、本案經本校調查單位調查結果，因○○○（理由），認性騷擾行為成立，本校調查單位將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4 項通知新北市政府。

三、台端對於前項處理結果如有不服，得於○年○月○日（本文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前向新北市政府提出再申訴。新北市政府地址：新北市板橋市中山路一段 161 號，聯絡電話：29603456。

四、另本校對○○○（加害人）君將為○○○（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處置。

正本：○○○（申訴人）

副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公司/事務所…）

（校長職銜簽字章）

性騷擾事件不成立通知書-本校致申訴人、加害人、主管單位

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 函

機關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

附件：

主旨：台端對○○○君提出之性騷擾申訴事件，經本校調查單位調查結果，認性騷擾事件不成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端○年○月○日申訴書（紀錄）辦理。

二、本案經本校調查單位調查結果，認性騷擾行為不成立，理由如下：

☐所蒐集之證據不足以成立性騷擾行為。

☐其他理由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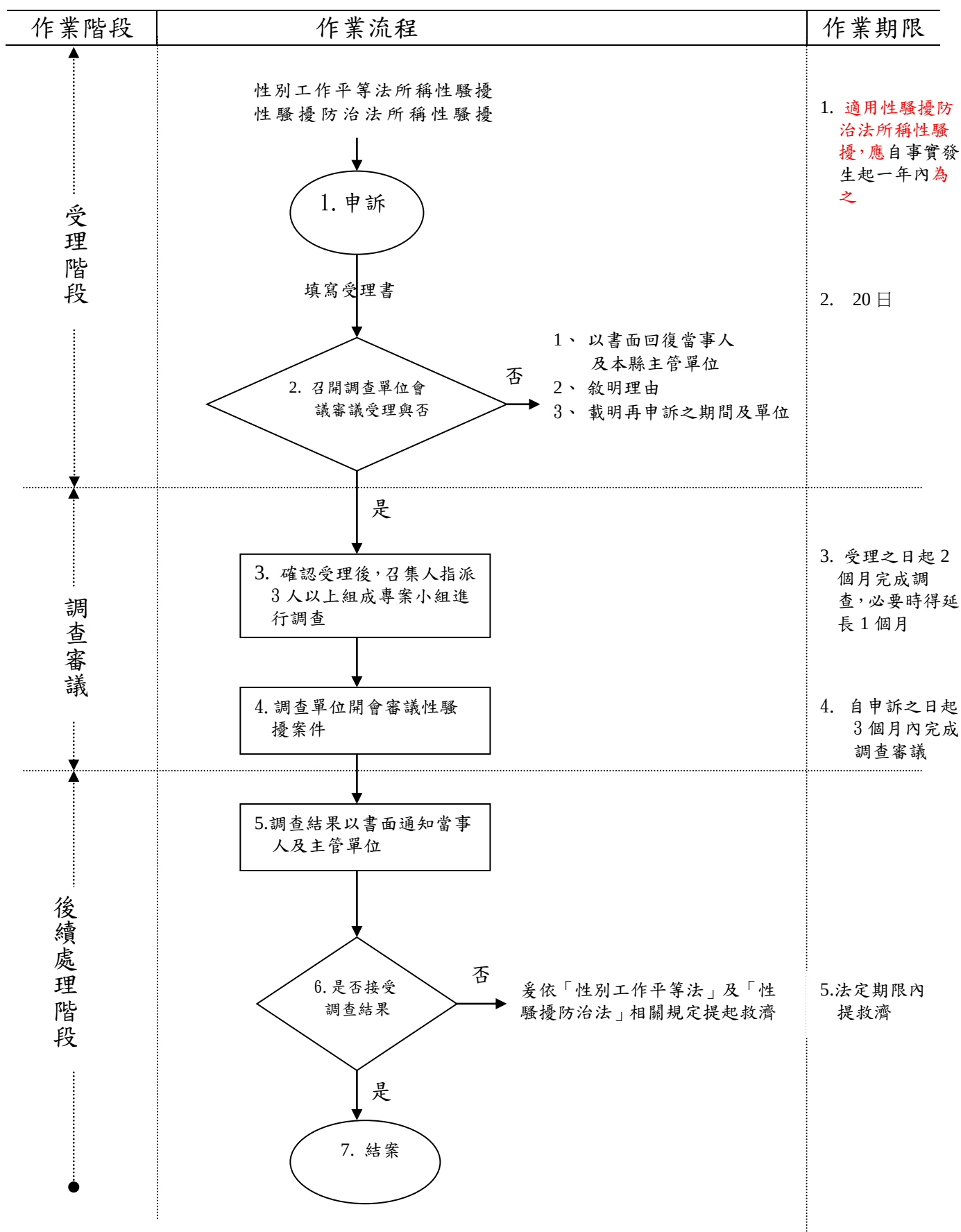
三、台端對於前項調查結果如有不服，得於○年○月○日（本文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前向新北市政府提出再申訴。新北市政府地址：新北市板橋市中山路 161 號，聯絡電話：29603456。

正本：○○○（申訴人）

副本：○○○（加害人）、新北市政府

（校長職銜簽字章）

新北市立鶯江國民中學受理性騷擾申訴標準作業流程圖



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受理性騷擾申訴、調查作業流程說明

作 業 階 段	作 業 流 程	權 責 單 位	步 驟 說 明
受理階段	1、申訴	申訴人	壹 一、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合於性別工作平等法所稱之性騷擾或性騷擾防治法所稱之性騷擾(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自事實發生起一年內)向本校人事室提起申訴。本校為防治性騷擾情形，設置 郵 寄：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 人事室(地址：247 新北市蘆洲市長樂路 235 號) 電 話：(02)82862517 轉 156 傳 真：(02)22853276 二、本校各處室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做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 貳、其他發生於本校場域之性騷擾事件，亦得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
	2、受理與否	人事室	壹、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經通知補正，仍未於 14 日內補正。 二、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 三、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貳、調查單位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 20 日內由召集人召開調查單位會議，審議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新北市政府。
調查審議階段	3、調查	專案小組	壹、 一、應於申訴或移送書到達之七日內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調查委員會 9 人，調查委員會成員由校長指派校內（應含教師會代表）外公正人士擔任，如必要時得另延聘專業人員協助調查、聽證。 二、前款調查單位人數，女性不得少於 1/2，均為無給職，因故無法出缺者，由原單位指派合適人選繼任。 貳、調查原則： 一、騷擾事件的調查應以不公開為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與人格法益。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調查審議階段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它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如有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八、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4、調查單位審議	調查單位	壹、調查單位會議審議受理之申訴案件，召集人應於確認之日起指派 2 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專案小組須於 1 個月內調查完畢，並作成調查報告，提調查單位開會審議，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申訴案應自申訴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調查審議，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新北市政府及當事人。 貳、性騷擾調查單位開會時，應有全體人數 1/2 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
後續處理階段	5、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主管單位	人事室	壹、調查單位對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作成決議，並通知當事人及新北市政府。 貳、前項書面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提起救濟之期限及受理機關。 參、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應視情節輕重作成建議調整職務、懲戒、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並以書面移送人事室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移送相單位執行有關事項，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之情事發生。
後續處理階段	6、是否同意調查結果	新北市政府 勞工局 新北市政府 社會局	壹、當申訴人收到本校調查單位之調查結果，如當事人無不服本校調查單位所做之調查結果，本案即結案。 貳、當事人不服本校調查單位所為之決議，因「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騷擾防治法」之救濟途徑截然不同，故爰依兩法所設不同救濟途徑，區分不同救濟途徑，以利性騷擾當事人提起救濟。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申訴人及被申訴人為本校員工，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 10 日內向本校人事室提起申覆。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二、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申訴人如不服調查單位之決議，得於調查期限屆滿或調查決議送達 30 日內向新北市政府提出再申訴。